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馬瑩珊

電話：(02)23228000#7561

Email：ysma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40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OT案件簡化版可行性評估範本-定.pdf、OT案件簡化版先期計畫書範本-定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OT案簡化版可行性評估報告撰擬範例」及「OT案簡化版先期計畫書撰擬範例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部分促參OT案多具契約年期較短、案情簡單、有前例可循等特性，爰參考OT案公共建設類別最多之運動中心、停車場、古蹟及歷史建築為例，訂定旨揭二簡化版撰擬範例供運用。主辦機關依撰擬範例即可就較簡易之OT案件自行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大部分內容，以節省過往需委由專業服務廠商撰擬而需辦理勞務採購之時程，進而縮短是類案件前置作業時間，提升辦理效率。
- 二、旨揭範例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指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，仍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，參考撰擬範例之使用說明，審慎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範例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（<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dex.aspx>），路徑為首

頁/促參法令/行政指導/前置規劃階段。

正本：立法院（中南部辦公室）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